

楼下起诉楼上噪音扰民并要求赔偿,法院如何判决?

楼下住户诉称楼上住户制造噪音影响其生活休息,要求楼上住户停止制造噪音并赔偿损失,法院如何认定?

案情简介 >>>

杨先生一家居住在A小区6号楼1单元1401室,高先生一家居住在该小区6号楼1单元1501室。杨先生认为高先生家的孩子跑跳、物品打击天花板等行为产生的噪音影响自己正常的生活工作休息,两家发生争议并曾报警处理。现杨先生将高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停止制造噪音,并赔偿自己相关损失4500元。

高先生辩称,原告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自己家产生的正常生活噪音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限值,故原告的起诉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而且因原告对周围邻居产生的正常生活噪音极为敏感,故一旦有细微的声音,原告就用工具打击天花板制造噪音,也影响了周围住户的正常生活。

法院审理 >>>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涉案

噪音是否超出了生活必要限度,高先生是否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法院审理过程中,杨先生提交由自己手机录制的视频、音频资料一份,拟证实1501室的住户在楼上多次发生噪音,打扰到了自己正常作息。高先生提交该小区业主群的微信聊天记录一宗,拟证实多名业主对于杨先生多次在1401室发出噪音表示不满。

法院经审理认为,邻里之间应当互敬互让,相互体谅。本案中原告杨先生系A小区6号楼1单元1401室的户主,被告高先生系A小区6号楼1单元1501室的户主,原告杨先生主张被告一家在居住过程中,孩子存在跑跳等而产生噪音。此后杨先生因噪音问题与高先生发生纠纷,并报警处理,在经公安机关调解无果后,杨先生采用工具敲击天花板的方式予以还击。

法院认为,对于家中有孩子的住户,孩子正常生活难免会产生噪音,因此孩子家长应当尽量避免对别人产生影响,而楼下住户也应当对此表示理解。根据被

告高先生提交的小区业主群的微信聊天记录,原告杨先生因噪声问题多次报警并使用棍子敲击房体的行为,亦影响了其他业主的正常生活。邻里生活应当本着相互友好、相互体谅、互帮互助的精神和睦相处,友好和睦的邻里关系亦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也是人民法院处理邻里纠纷的最大愿望。邻里之间的矛盾首先应当积极沟通,妥善解决,也应当按照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同理,原告杨先生与被告高先生亦应当相互体谅、相互理解,在满足自己生活需要的同时,兼顾相邻权人的利益。本案中,根据原告杨先生提交的音频、视频资料,尚不能证实被告高先生一家发出的声响超出了生活必要限度,故法院对于原告杨先生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判决驳回杨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



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

邻里之间低头不见抬头见,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现实生活中,楼上楼下生活产生一定的声响是不可避免的,楼上住户应当主动履行注意义务,将声响控制在合理范畴内,而楼下住户对于合理限度范畴内的声响,也应当予以容忍。当然,互负容忍义务是有限度的,若一些噪音已超出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影响相邻权人的正常生活与安宁,受侵害的

一方有权请求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等。相邻权纠纷案件中主张排除妨害的原告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举证证明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双方之间存在不动产相邻关系;二是被告实施了相邻妨害行为;三是原告相邻权益受到侵害;四是原告相邻权益受侵害与被告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本案中,杨先生主张其受到楼上噪音影响,应承担“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但其提交的音频、视频资料,尚不能证实楼上住户发出的声响超出了生活必要限度,故法院对于杨先生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来源:山东高法)

相邻车位间安装充电桩引争议 法院为何不支持拆除?

□ 记者 林靖

车主林女士在私有车位上安装充电桩,但相邻车位车主认为这存在安全隐患,并造成自己停车不便,遂起诉要求其拆除充电桩。2023年12月24日记者从北京石景山法院获悉,最终该院未支持相邻车位车主请求拆除充电桩的主张。

在北京一小区停车场里,3号车位和4号车位分别归张女士和林女士所有。林女士为使电车充电方便,在这两个车位之间的公共立柱上安装了充电桩。对此张女士认为,林女士在未与自己协商沟通的情况下修建充电桩,造成自己停车不便、存在触电安全隐患,且充电桩充电时存在自燃风险,侵犯了自己的相邻权及生命健康权,于是起诉要求林女士拆除充电桩。

对此法院审理后认为,这两车位间的公共立柱属小区特定范围内业主共有,而非张

女士单独所有,林女士将充电桩安装在靠自己车位一侧的立柱上,安装后行人行动未有不便,触碰充电桩的可能性小,不会对张女士使用3号车位造成不良影响。且充电桩由专业机构安装,在距离地面较高位置可防止幼童触摸,并无安全隐患,故未支持张女士的诉求。

鼓励在居民小区安装和建设充电桩基础设施,是国家推广新能源汽车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意义。法官认为,此案系因居民在相邻停车位之间安装充电桩所产生的相邻关系纠纷。车位、车辆的所有权人有权申请在私有车位上安装充电桩,同时应当按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经相关职能部

门审批安装充电桩,符合安全标准和技术规程,且并未改变业主共有部分的用途,对相邻方不构成实质妨害,相邻方主张拆除充电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此,该院审管办主任王华伟建议,车主应了解相邻关系法律法规,在合法范围内利用邻地或建筑物,在安装充电设施前需要按规定向物业提出申请,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经物业核准的位置进行充电设施施工建设,安装时尽量为邻居提供便利,最大化降低对邻居的影响,在使用过程中还负有安全注意义务。从相邻权利人角度出发,在不造成对其权利实质性妨碍的情形下,适度包容相邻人因安装充电桩所带来的轻微不便,共同创造权利边界的弹性空间,减少因权利行使产生的冲突。

(来源:北京日报客户端)

购买、出售微信号,“躺”着就能把钱赚?警惕!这波操作可能涉嫌违法犯罪。

买卖微信号当中间商?“躺赚”却违法!

近日,网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一名陈姓男子,有大批量购买、出售微信号的行为,引起网安部门的高度重视。经过进一步侦查,警方确定了,陈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随后在陈某的住处将其抓获归案,现场扣押作案台式电脑1台、笔记本电脑1台、手机82台、电话卡30余张。

在其住处,手机被整整齐齐地码在床边架子上,以便躺着就可以“养号”。经现场审讯,陈某供述,他在上网时看见有人收购微信号,便将手上几个闲置的微信号出售,赚到第一桶“金”后,陈某便动了歪心思,他开始到处收购未实名的微信号,使

买卖微信号,『躺』着就赚钱?

用购置的手机“养号”一段时间后,再将其高价卖出,从此当起了“躺赚”的“中间商”。

警惕!买卖微信号涉嫌违法犯罪

陈某交代,“养号”的过程,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常常会遇到被封号的情况,而没被封过号的微信号,才能算是养得“好”的号。因为实名登记的微信号卖价更高,在需要卖出微信号时,陈某还会去购买其他人的身份信息,使用购买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认证,再转手倒卖获利。2023年以来,陈某出售微信号1000余个,非法获利2万余元。目前,陈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综合自:人民网科普)